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科尔沁区 2026 年乡村绿化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通辽市树娟苗木种植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白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通辽市树娟苗木种植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黄菠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通辽市树娟苗木种植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李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通辽市树娟苗木种植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塞外红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通辽市树娟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3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糖槭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通辽市树娟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3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银中杨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通辽市树娟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3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樟子松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通辽市树娟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3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梓树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通辽市树娟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3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市树娟苗木种植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3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EQQZCS-J-H-260031 第1包 2026-05-29

通辽市树娟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2026-05-29 16:22:33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通辽市树娟苗木种植有限公司

我要查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502MA0MWW58U18	注册资本	77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通辽市科尔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成立日期	2015年10月26日	行业	林木育种和育苗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 找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